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暨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記錄：連曼君

開會日期及時間：106 年 1 月 18 日 9:30

開會地點：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會議室 I205

主持人：李玉嬋 院長

出席者：黃馨慧委員、彭雪英委員、曾煥棠委員、張孝筠委員、段慧瑩委員、黃俊清委員、王泠委員、郭瓏灝委員、黃傳永委員

一、報告事項

(一)、發展院系所計畫彙整報告與目前規劃說明

為加強系所申請校內外計畫以強化系所發展，茲整理各計劃說明如下表：

| 計畫項目 | 徵件時間與要求 | 徵件要點 | 資料來源 | 目前規劃 |
|------------------------|---|--|----------|-----------------------------------|
| 校內激勵案-校務研究計畫(獎助單位：研發處) | 1. 截止時間：2/14 (二) 2. 電子檔與紙本檔案均需送交研發處。 3. 繳交資料包括：推薦表、計畫書(格式請見附件一，P7-12)及審查表。 | 1. 申請案件標的為：2014-2017 近中程發展計畫 5 大目標、14 項策略；校務研究；大學在地實踐。 符合任一項目均可投件。 2. 特別注意須經系所會議和學院會議通過推薦。 | 研發處企劃組網頁 | 1. 職業重建學程提出申請。 2. 生活管理師計畫提出申請。 |

| | | | | |
|--|---|---|-------------|--|
| 校內激勵案-教師研究計畫(獎助單位：研發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止日期 106.1.26(四)－年假前一天截止申請 2. 個人研究計畫(未通過科技部補助者)與新進教師都可申請，格式請見研發處網頁 3. 特別提醒因為申請計畫申請須報程，敬請提早提出以免耽誤時程。 4. 繳交資料包括：申請表、計畫書(格式請見附件一，P7-12)、審查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點申請審核條件為研究具體產出，此部分必須具體描述。 2. 此計畫的核心價值為鼓勵教師發展未通過之科技部計畫，俾便發展出初步規模後再行投件。鼓勵性質高，值得申請。 3. 兩年內新進教師也申請。 | 同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未通過科技部計畫教師及新進教師申請。 2. 敬請轉知各系教師斟酌提出申請，若有未通過之科技部計畫請務必把握機會提出。 |
| 校內激勵案-教師產學合作計畫(獎助單位：研發處) | 目前辦理方式為教師簽訂產學合作案後，學校即會針對案件給予教師回饋。 | 相關資訊請洽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 | |
| 校內激勵案-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獎助單位：研發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企劃組公告 2. 需繳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 | 請洽企劃組承辦人林姓慧(分機 2713) | | |
| 校內激勵案-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助單位：研發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企劃組公告 2. 需繳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 | 請洽企劃組承辦人林姓慧(分機 2713)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計畫(獎助單位：勞動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還未公告申請時程。 2. 經詢勞動部承辦窗口勞動部北分署確認今年仍有此計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就業為導向的產學合作發展計畫，需具體提出發展進程、課程科目表、合作業界單位實習計畫與預計培訓的學員名冊供審。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北分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諮系職業重建學程預計提出申請。 2. 各系可參考提出申請計畫。 |

| | | | | |
|------------------------|--|--|------------|---|
| | | <p>2. 本校健管系曾成功提出申請，可參考其申請經驗。</p> <p>3. 最高可補助 60 萬元。</p> | | |
|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單位：教育部) | <p>1. 截止時間：1/26 (四)</p> <p>2. 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協助申請(窗口為朱秋香專員)。</p> | <p>1. 需要有完整的上(產業)及下(高中職)之課程規劃對應。</p> <p>2. 目前此計畫官方有重點補助產業，經查三系並無對應，但並非不可發展。</p> <p>3. 最高補助每班 50 萬元。</p> |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網 | 敬請各系評估是否可發展 |
| 校內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獎助單位：教務處) | <p>1. 目前仍未公告。</p> <p>2. 經詢教務處表示申請公告將於 3 月通知。</p> <p>3. 繳交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p> | <p>1. 此為鼓勵教師群策群力，以社群規模發展計畫，社群教師人數應須至少 3-8 人。</p> <p>2. 此計畫為獎勵性質，因此只要有具體產出(例如教材、教案、課程方案、產學合作、研究報告或投稿...等)就容易拿到。</p> <p>3. 經詢承辦人表示本年度優先獎助項目為：產學合作、MOOCs。</p> <p>4. 為小型發展計畫，一案獎助 2-3 萬不等。</p> |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網頁 | <p>1. 教師國際化發展、職業重建產學合作均應提出計畫。</p> <p>2. 敬請各系鼓勵教師利用群體力量申請發展計畫。</p> |

敬請各系主管務必轉知各位老師參考上述計畫申請，裨益系所發展。

(二)國際幸福日活動規劃(106.03.20)說明

(1) 為響應聯合國國際幸福日規劃及相關宣言與活動，預計於 3/20(一)下午 2:00 開始將舉行系列活動(目前陸續規劃有「幸福故事採訪與分享」、「海報與金句創作比賽」、「身體力行：心理

健康 BMI 幸福方案回饋徵件」、「得獎心得分享」、「名人幸福專題短講」、「植下幸福樹儀式」、「學院發展幸福人計畫推廣說明」...活動)。

(2) 活動預計邀請外賓與相關媒體參加，各系均可由幸福主題延伸舉辦相關活動響應(相關經費規劃可由院務發展經費支應)，例如芳療按摩、殯葬體驗和兒童發展等議題，均可設計活動讓來賓體驗以爭取曝光度，敬請學院各系多多支持響應。

(3) 臺灣目前針對聯合國國際幸福日並沒有任何大專校院的官方活動曝光，因此舉辦活動有助於提升學院能見度與新聞曝光。

(4) 可如同去年舉辦「學院月」方式，由國際幸福日作為主題開頭，接下來各系發展系友週活動，目前生諮週規畫時程為 3/20~3/24。

(5) 敬請各系轉知所屬學院教師此初步時程規劃，鼓勵教師參加學院活動以凝聚院系所向心力。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擬推薦「職業重建學程」爭取校內激勵案發展校務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本案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106.1.13)通過，相關學程發展資料請見現場報告投影片。

二、職業重建領域因國內並無直屬專業大學部，相關來源皆來自社工、諮商、復健...等相關領域。且相關就業服務技術士證照僅需高中職畢業即可考取，考取後接受培訓即可取得執業資格，並吻合政策為國內勞動部官方發展項目之一，具備職業發展性。且市場調查此職業最低階起薪為 31,000，並有完整升遷進路(同職類升職為職業訓練師、職業評量員、督導...等職位)與轉職(人類資源管理職類)發展，應為可投資的職涯項目。

三、本院生諮系專業包括諮商領域，為職業重建領域之涵括領域之一，目前已藉由生諮系課程表規劃出完整課程科目表以涵攝勞動部規範之各種專業訓練時數。意即學生接受學程課程訓練後即可直接抵免職業重建官方規定之專業訓練，直接與就業接軌。並可將課程初步在校內發展成全校皆可修習之職業學程。

四、本學程發展可對應校近中程發展計畫，對學院和系所來說，除可增加學生就業可能外，同時也可做為全校性學程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此外也可作為學校與職業重建產業界及高中職商管類接軌的方案，用以解決部分系所在高中職沒有對應學科的問題。最後也可以活化校地利用，針對庇護工廠進行招商，以整合學校健康照護資源發展學院事業。

五、為申請校務發展計畫，上述規劃需由學院推薦，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擬推薦「生活管理師職能發展與培育」提報校務發展計畫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本案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106.1.13)通過，相關資料請現場資料。

二、此職能和課程的發展對本系學生就業出路有密切關係，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確認生活管理師的工作內容
- (二) 針對職能設計與建立課程
- (三) 建置勞動部職能課程並辦理後續訓練

三、為申請校務發展計畫，上述規劃需由學院推薦，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有效運用校園空間，擬建議規劃餐廳二樓為本院之運用空間，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說明：為有效運用校園空間，擬建議規劃餐廳二樓為本院之運用空間，使教學發展更加完備，加大整合本院整體空間活化之運用，期望提供全院師生一個更好的教學環境。

決議：請各系先提高各專業教室使用率，此案後續討論。

提案三、本院嬰幼兒保育系、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自評意見回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一、幼保系於105/12/16完成自評，委員意見回應請見附件二(P13-26)。

二、生諮系於105/12/8完成自評，委員意見回應請見附件三(P27-36)。

三、運保系於105/12/28完成自評，委員意見回應請見附件四。

四、請各委員協助審議並提供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